

#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康发改价字〔2022〕17号

## 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现将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25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卫健委

---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印发

---



#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2〕254号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 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场所使用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



96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2022〕6号)文件精神,将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执行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养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

(一)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6号)、《赣州市物价局转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赣市价价字〔2015〕71号)及赣发改商价〔2015〕96号文件规定,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托育机构等场所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即0.62元/度,不实行阶梯电价。

根据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赣消〔2022〕11号)文件规定,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合表用户电价。

(二)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城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470号)和赣发改商价〔2015〕96号文件规定,学校教学和学



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不实行阶梯水价。

（三）根据《赣州市物价局转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赣市价价字〔2015〕71号）、赣发改商价〔2015〕96号及赣市府办〔2022〕6号文件规定，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托育机构用气执行居民用气价格（不实行阶梯气价，按照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价格的1.05倍执行）。

**二、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的通知》（〔2022〕13号）文件精神，有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来源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按照购电价格据实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没有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来源的转供电环节线损加价最高不超过购电价格的10%。

**三、规范办理流程。**婴幼儿托育机构租用住房或其它场所的，原用电户类别属居民阶梯电价或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类别的，在申请办理居民合表用电价格（0.62元/度）时，应向



所在地供电营业厅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法人身份证、用电编号（用电户号）。法人委托其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法人的委托代理授权书。

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发改委要将文件政策传达到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并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等场所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优惠政策宣传；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将具体价格优惠政策执行到位。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